证券代码：002323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雅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开庭时间2026年11月23日

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3、案件金额合计：破产重整债权确认之诉，起诉债权金额62,041,931.01元，原告暂以公司2025年11月19日股价1.85元/股测算，主张实际清偿金额19,877,598.68元。

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案件原告主张金额为其单方诉讼请求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雅百特”)近期收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6)鲁0402民初7967号《传票》。原告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程”）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007064604985

法定代表人：郑昆山

被告一：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688271350K

法定代表人：刘青山

被告二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00743731816A

法定代表人：倪永善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(1)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雅百特签订的HSCG-1-1801009号、HSCG-1-1801010号《货物采购合同》及其补充协议；

(2)判令被告一按照雅百特重整计划同类债权清偿条件向原告清偿债权61,891,931.01元（原告暂以公司2025年11月19日股价1.85元/股测算，主张实际清偿金额19,877,598.68元）；

(3)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15万元；

(4)判令被告二公司对被告一上述第2、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5)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3、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

(1)2018年1月，原告与雅百特签订两份钢结构货物采购合同，合同总金额95,000,122元，约定雅百特逾期交货、无法供货时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货款、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。原告累计支付货款6,224.8万元，雅百特仅交付部分货物价值23,593,294元，1009号合同未供货，双方后续签订中止协议及三方协议，抵扣相关款项后原告主张超付货款3,850万元。

(2)原告主张雅百特无履约能力，应解除合同，退还超付货款、支付合同违约金及资金占用利息，合计债权61,891,931.01元。

(3)雅百特与公司同步完成破产重整，原告称因管理人未通知其申报债权错过申报期，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及重整计划约定，有权在重整执行完毕后按同类普通债权方案受偿：20万元以内现金清偿，超出部分按5.80元/股抵债股票清偿。

(4)原告主张重整计划中公司承诺提供现金及股票用于清偿雅百特债务，构成债务加入，要求公司对雅百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4、案件所处阶段：未开庭审理，开庭时间确定为2026年11月23日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、未作出任何一审判决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2）；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本案原告诉请金额为原告单方主张，相关债权金额、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均存在重大争议，公司将积极组织证据应诉，通过司法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2、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。

3、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案审理进展，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醒投资者理性评估诉讼风险，审慎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开庭传票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1 日